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门加德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开平五龙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11月14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李福春	现场勘查时间	2024年8月19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李福春、肖云玲、林文海、熊昆、王凤娟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李福春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b>项目简介</b>			
<b>1、项目情况</b> <p>江门加德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开平五龙加油站经营场所位于开平市赤坎镇五龙市1号之13第1幢，成立于1998年11月18日，公司类型：分公司，经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12364128L，负责人：郑华文，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p> <p>该加油站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4J50340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1日），该加油站还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江WH经（2021）Eb032II3，有效期至2024年12月9日，许可范围：汽油（1630）、柴油[闭杯闪点≤60℃]（1674）（备注：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10m<sup>3</sup>×1个，15m<sup>3</sup>×1个，20m<sup>3</sup>×1个；柴油罐20m<sup>3</sup>×1个）]。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p>			
<b>2、项目评价结论</b> <p>江门加德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开平五龙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p>			

江门加德士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开平五龙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

